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09-21）。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,035,482股为基数，在扣除公司回购的B股数量后，向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A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.9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港元派发，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9年5月12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中间价（1港元=0.8805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元兑付，B股暂不扣税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。

1、A股：①股权登记日：2009年6月29日；②除息日：2009年6月30日，③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09年6月30日。

2、B股：①最后交易日：2009年6月29日；②除息日：2009年6月30日；③

股权登记日：2009年7月2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2009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。

2、截止至2009年7月2日（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6月29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（公司已回购B股股份除外）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
2、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9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3、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9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公司B股投资者在2009年7月2日办理了丽珠B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领取。

六、调整公司B股回购价格的说明

根据公司《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报告书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，自除息日起，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5.89港元/股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电话：0756-8135993、0756-8135839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6月19日